

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

使用范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学校可使用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*聘请教师及辅助人员、雇用与学生学习有关的服务、资助学生修读其他课程、教职员培训及专业发展。 - 若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是用作聘请员工，则员工薪酬、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及《雇佣条例》赋予的任何法定福利所构成的开支，应以此笔津贴支付。若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所聘请的员工放假，学校不可申领聘请代课教师的津贴。 - 若使用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雇用服务，学校须遵守相关并现仍生效的教育局通告/指引当中所订明的招标及采购程序的规则及规定。 	
发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将会以学位教师的中点薪金作为计算基础，并将会按年度在相应的学年开始时发放。 - 若学位教师的中点薪金有所变动，此津贴亦会作出相应调整。 	
会计安排	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	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保留余款 • 赤字安排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累积的余款额不得超过此津贴在该年度全年拨款额的 3 倍，超出之數须退还教育局。 - 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的余款不得转移至其他帐户。 - 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若有赤字，学校可使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余款补贴。如仍有赤字，则须由学校本身的经费填补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的余款不得累积超逾该拨款年度全年的拨款额，超出之數须退还教育局。 - 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的余款不得转移至其他帐户。 - 学校可把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的余款用作补贴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。如仍有赤字，则须由学校本身的经费填补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类帐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学校应开立独立的分类帐，记录由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所发放津贴的收支项目。 - 学校可在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中预留部分款项作为承担，用以支付在这津贴下聘请员工的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。 	
问责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学校在申请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时，须事先征得法团校董会/校董会的同意，并向法团校董会/校董会报告根据学校本身的情况及校本目标而运用此津贴的情况。 	

* 「小数位职位现金津贴」不会纳入「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」 / 「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」内。